

都匀市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提质改造项目

采
购
需
求
公
示

采购人：都匀市民政局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恒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同意发布

陈道建

2025年7月15日

一、 供应商资格条件

本项目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如下：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并提供会计师事务所的营业执照及执业证书）或提供 2025 年基本开户（基本存款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参与投标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 2025 年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5 年 1 月至投标截止日期前任意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凭证及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证（不需要缴纳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文件详见投标文件范本）；

6.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的其他条件：

（1）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

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2）根据《省发展改革委 省法院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号文件要求，交易系统会自行对失信供应商实施信用联合惩戒。

二、本项目所需特殊行业资质或要求：

（1）供应商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

（2）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须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工程）作为证明材料，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三、本项目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二、项目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述

本项目为都匀市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提质改造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商务要求。

（二）采购项目预算最高限价：壹佰壹拾壹万贰仟伍佰柒拾叁元捌角伍分（¥1112573.85 元）。

（三）现行的相关标准

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及国家相关规范标准。

（四）工程量清单

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附件（另册）

（五）商务要求

一、工期及施工地点

1. 工期：签订合同后 90 天。
2. 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验收标准、规范

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及验收合格标准。执行本项目所在国家和地区颁发的现行法律法规、规范、规定、规程、标准、规划和要求，并符合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规定。如果颁发新的技术标准，则按新标准规定执行。

三、售后要求

1. 保证提供给采购人的全部材料真实、完整、准确；

2. 保证所从事的此项业务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3. 严格按项目实施方案进行施工，未尽事宜，按合同约定执行。

四、质保期

贰年

五、付款方式

按工程进度支付项目资金（具体以签订合同约定为准）。

六、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七、其他要求

1. 投标供应商在报价时应考虑运输费、机械台班费、人工费、节假日赶工费、安全环保措施费、临时设施费、交通保畅费及政府相关部门规定须交纳的相关费用和管理费、税费及风险等一切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2. 投标供应商须承诺项目经理未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3. 认真执行国家、有关施工安全生产条例和有关规定，施工期间必须认真做好安全管理工作，杜绝重大事故发生。
4. 投标供应商须承诺如中标后在履行合同时被采购人发现未按照承诺进行履约或承诺不实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投标保证金

金并承担采购人损失及相关法律责任。

三、评分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四、废标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品目给予废标，项目磋商终止：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或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供应商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五、无效标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该供应

商的响应文件不参与评审：

1. 递交的响应文件不完整或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盖公章及签字的；
2. 供应商不符合国家及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3. 投标联合体未提交联合投标协议的；
4. 竞标初始报价经评审委员会认定低于成本价的；
5. 最终报价高于采购文件载明的财政预算控制价的；
6. 响应文件未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7. 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不同投标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投标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投标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投标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9. 响应文件未胶装成册的（采用打孔装订、活页夹等方式装订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 未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11.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无效。
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3.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参加本采购项目的。

14. 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 足以导致响应文件无效的情形。